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台東市中山路 152 號二樓(三葉精緻餐廳禮堂)

參、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詳附件)

肆、出席人員：詳如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報到清冊影本

伍、主席：王○山

紀錄：彭○琳

陸、主席報告：

一、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約為 79.72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共 393 人，本次大會親自出席 51 人，委託出席 205 人，合計 256 人，出席率 65.1 %，親自出席會員土地面積計 10.59 公頃，委託出席會員土地面積計 53.95 公頃，合計 64.54 公頃，佔總全區面積 81.52 %，故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之人數及其所有面積均超過全區二分之一以上宣布會議開始。(詳如附件會員報到統計表)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本重劃區都市計劃規定最小建築面積為 49m²，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未達 49m²之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29 人、面積共計 499.02m²，其議案決議票選不計入，經扣除未符合條件都後，本重劃區之議案票選計算，可計人數 364 人、可計面積 79.67 公頃。

三、案由變更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台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市地重劃面積約為 79.72 公頃，前台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040056267 號函核定之重劃面積約為 87.12 公頃，後因主要計畫變更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重劃面積約為 87.45 公頃，本案重劃範圍面積 79.72 公頃均小於前核定面積及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面積，本次會議係審議台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之市地重劃範圍，查其範圍修正後調整位置之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本次會議通知之會員以 107 年 10 月 6 日取得地籍資料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各位會員資料如有所不符或再有異動請能與本重劃會聯絡更正。

四、為避免拆除機場用地土地徵收安置戶之現有屋舍，形成二度傷害，修正(4)-6-10M 計畫道路西段路線。

五、因重劃範圍修正，故會後本重劃會將再次依規定向各位會員徵詢同意，另外前所附印鑑證明已超過一年亦不符合規定，也必須煩請各位重新到戶政事務所申辦，俾便簽蓋同意書時能一併交由本重劃會工作人員攜回重劃會。

六、本次會議資料前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掛號寄送給各位會員先行了解，如有問題可填寫發言條提供您的想法。

七、本自辦重劃區俟重劃範圍修正後將積極展開各項作業，請各位會員能給予支持與配合，俾利重劃工作順利推展，早日完成重劃業務。

柒、推舉監票人員：經出席會員推舉 陳○梅（會員編號 36）、汪○霖（會員編號 143）二人為監票人員。

捌、討論提案

案由：「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再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台東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前經本自辦重劃範圍前經台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040056267 號函核定在案；惟因「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重劃範圍」，附帶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有所變更，經提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康樂字第 1060023 號函，報請台東縣政府請核定重劃範圍，案經台東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 日函送台東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其決議內容：「請重劃會依據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結果，重新調整重劃範圍並召開會員大會審議，再提送本府核定」，故爰再召開本次會議。

三、本重劃區範圍為配合「幸福住宅」之興建市地重劃區範圍再次調整，因而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康樂車站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審定，故本重劃區範圍依規定以本次細部計畫變更之市地重劃範圍為範圍，其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 79.72 公頃，坐落於台東縣台東市豐田段、德安段等地，四周界址及剔除重劃區外土地如下：

1、四周界址說明：

東：以①-1→20M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界。

西：以鐵路用地及③-12→10M、③-12→15M、④-8→20M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農業用地界。

北：以②-6→30M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為界。

南：以農業用地及②-6→30M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山西路二段510及400巷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樁(中心樁)為界。

2、剔除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範圍部分說明如下：

(1)、機17、機18、機20等為機關用地非屬都市計畫規定重劃範圍，故其面積不包含內。

(2)、配合台東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幸福住宅」之興建約7.79公頃公有土地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私有土地仍應原計畫納入市重劃範圍，詳明細表。

辦法：依修正後重劃範圍提請大會審議通過，並速報請台東縣政府核定。

議案討論：

1、主席報告：進行票卡投票程序。

2、重劃範圍修正提案，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 252 (69.23 %)、同意面積 644339.104 m²
(81.43 %)。(詳如提案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決議：重劃範圍修正提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審議通過，速函報台東縣政府核定範圍。

玖、報到票卡及提案等票卡封存：

由監票人員 陳○梅、汪○霖 二人於電腦開票處共同封存。

拾、臨時動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言條內容：建議調降重劃負擔比例。

主席答覆：本重劃會於107年11月19日康樂自劃字第1070043號函復在案。

拾壹、主席宣佈：散會（時間中午十二點）。

